

HW2x-Yx-2603

2026 年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 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第二包）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事项体系》等文件要求，对海淀区14个街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第三条 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海淀区29个街镇中的14个街镇，分别为：

城乡结合部地区10个街镇：清河街道、青龙桥街道、香山街道、西三旗街道、马连洼街道、田村路街道、上地街道、东升镇、海淀镇和四季青镇。

北部地区4个镇：西北旺镇、温泉镇、苏家坨镇和上庄镇。

第四条 本合同组成及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的承诺，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571,264.94元，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双方现约定的合同价为暂定价，若合同期内发生疫情等重大变化，乙方的工作量发生变化，则根据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计：4,785,632.47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6.2 服务至九个月（即2027年1月5日）经中期验收合格后（验收程序及要求见附件4），如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进度款），计：3,828,505.98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零伍元玖角捌分。如发生双方认可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考核事项，甲方应在当期应付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6.3 服务期满经终期验收合格后（验收程序及要求见附件4），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项目尾款），计：957,126.49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如发生双方认可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考核事项，甲方应在当期应付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过程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并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附件2）；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和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过程管理。

7.2 甲方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对乙方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工作落实、成果推送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7.3 甲方根据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附件4）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主要评估乙方是否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能否适应甲方的工作环境。验收阶段分为初期验收、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合同履约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8.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2个月后，对乙方进行一次项目初期验收，重点评估乙方在前2个月内人员到岗和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足额到岗，检查工作有效落实，成果输出精准等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团队配合度及适应性是否符合要求。

8.2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9个月后，对乙方进行一次项目中期验收，综合评估项目前9个月的整体执行情况，包括初期验收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各类报告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等。

8.3 甲方在合同期满时，对乙方进行一次项目终期验收，综合评估整个合同周期的工作执行情况，包括中期验收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前、中期验收成果，总体工作质量，能否完全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等。终期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验收报告》，视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或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各岗位人员,并于10日内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手持终端(含流量包),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支持,费用不需乙方承担。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乙方有义务遵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不得将合同事项予以转包,不得在海淀区承揽各被检查单位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相关业务。否则视为特别严重违约行为。

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相关国家规定为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相关人员配备工作证、检查记录仪、服装等。

8. 乙方要对现场检查工具（手持终端及流量包、检查记录仪、工作证和检查工作服等）加强管理，确保齐全有效，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如乙方（无论何种原因）不再承担现场检查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归还上述现场检查工具。

9.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岗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人员上岗。乙方应对所招聘人员严格管理，负责建立完备的考勤制度，并能够随时备查；负责对所招聘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工具使用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在岗人员名单，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相对稳定。每日至少有一名项目经理在岗在位。项目管理团队的骨干如确需更换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

11. 乙方要配合甲方对人员到岗、人员履职、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报告编制等工作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12.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和财政部门的绩效评审。

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以及相关考核制度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

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费用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或符合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0.2 乙方应按照人员配置要求，确保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人员足额到岗，在此期间，每缺一人，每日扣减300元。

10.3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乙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改正、进行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等。

10.5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合同期间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甲方不与乙方事先沟通并无故延迟付款的，须承担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达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财政、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除外。

10.7 在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无法与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合同期满，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就无法履行项目合同期内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解除服务合同相关协议，合同费用以实际履行期结算，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城市街面秩序完全失控；政府政策调整；或者因技术原因导致考评系统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乙方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12.2 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12.3 乙方必须与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12.4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任意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4.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自甲方通知之日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乙方在签订合同1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3.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监督管理，因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廉政问题、工作事故等。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或在海淀区承揽各被检查单位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相关业务。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或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政策调整无法与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合同期满，双方签订解除合同相关协议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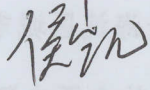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违反上述文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5.3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2.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环境检查机构管理制度
3.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4.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印章)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 1层1701室
邮政编码：100089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82653938	电 话：010-53600268
传 真：010-62633150	传 真：010-53600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成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0200095709200180064
签订时间：2026.4.3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总体概述

1.1 工作目标

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是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的基础，是发现城市环境建设管理问题的主要来源，是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体系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推动城市综合环境治理体系化建设和综合治理能力规范化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环境建设格局，不断完善检查、运行、评估、跟踪、反馈机制。利用现场检查为抓手，强化问题导向，全面发现海淀区在城市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考评系统平台及时派发，督促相关委办局、设施管理单位和街镇，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信息。考评系统平台依据检查考评体系立、结案标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考评，整改不到位的督促相关单位继续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并对该点位问题定期进行跟踪复核落实闭环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每月梳理月度检查情况汇总分析高发案件类型和高发问题区域，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相应的管理部门，为推进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完善管理、修订管理制度、调整作业工艺和年度维保计划服务。从而促进城市建管养一体化、城乡治理一体化的持续推进。

1.2 工作原则

1.2.1 科学决策、统一领导。发挥集体智慧，建立统一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评价工作机构，对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推动各相关政府部门、维保企业履职到位，优化服务效能。

1.2.2 明晰权责、统一检查事项。统筹现有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事项体系，依据海淀区相关区级部门和街、镇职能职责，厘清职责定位，划清责任界限，制定统一的综合性城市管理事项体系，统一进行考核评价，科学地发挥考核评价的作用。

1.2.3 合理设置、统一组织。明确主体，统一实施，采取过程考核评价和结果评估相结合，精确设定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通过每个环节的良性运转，形成闭环的考核评价工作体系，推动城市管理问题的有效解决。

1.2.4 简便高效、统一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和分析的系统性、规范性、可靠性，科学、简便、高效地生成考核评价结果。

1.2.5 综合牵引、统一运用。紧贴辖区单位和人民群众需求，以城市管理问题为导向，生成统一的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公正地反映全区各相关区级部门和街镇的工作实际，考核评价结果统一运用到相关区级部门和街镇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中，促进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升。

1.2.6 考评涉及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的 15个区级部门、29个街镇、29家公服企业。

区级部门评价对象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国资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公安海淀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体育局、海淀交通支队、区数据局、西区邮政管理局等15个区级部门。

街镇评价对象包括：羊坊店街道、万寿路街道、八里庄街道、甘家口街道、紫竹院街道、北太平庄街道、北下关街道、学院路街道、花园路街道、中关村街道、海淀街道、曙光街道、永定路街道、田村路街道、青龙桥街道、香山街道、

马连洼街道、上地街道、清河街道、西三旗街道、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海淀镇、四季青镇、东升镇、西北旺镇、温泉镇、上庄镇、苏家坨镇共计29个街镇。

公服企业评价对象包括：市政集团，11家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企业（海淀环境公司、兴业园保洁中心、超环海公司、万苑物业公司、国华汉君公司、温泉兴业公司、金地丰源公司、北京海瑞通公司、永旺达公司、上庄诚泰兴业公司、京环高科公司），海淀供电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歌华有线、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金都园林、中国铁塔、美团单车、滴滴青桔单车、哈啰单车、公联公司、首发六大队、首发七大队、时代市政公司、市照明中心等29个单位。

二、服务要求

2.1 工作区域

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事项体系开展现场检查、视频检查、专项检查和应急保障工作。

本合同检查工作范围涉及14个街镇所有公共区域（不含小区、村内和社会单位内部）的现场检查和视频检查。具体为清河街道、青龙桥街道、香山街道、西三旗街道、马连洼街道、田村路街道、上地街道、东升镇、海淀镇、四季青镇、西北旺镇、温泉镇、苏家坨镇、上庄镇。

2.2 工作内容

2.2.1 现场检查

按照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事项体系，对14个街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每月对14个街镇所有公共区域（不含小区、村内和社会单位内部）检查2轮次。

2.2.2 视频检查

通过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对14个街镇（不含小区、村内和社会单位内部）进行视频检查，每月检查2轮次，尤其要加大对首环办重点检查的地铁站及周边区域的轮巡力度。

2.2.3 专项检查和应急保障

根据中心安排，开展文明城区创建、卫生城区创建等各类专项检查和应急保障工作。

按要求完成首环办平台案件的派发、督促整改、沟通协调及案件复核工作。

按要求完成小卫星监测发现的垃圾渣土点位案件的现场复核工作。

按要求完成空气重污染天气、汛期、扫雪铲冰、小区楼道内专项以及其它各类专项任务等。

按要求完成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领导调研视察等各类环境保障任务的检查工作，必要时开展先期踩点、制定检查方案和详细路线等。

按要求完成环境热线、随手拍、环境舆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举报等发现问题的现场核实工作。

2.2.4 案件审核

通过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平台，对各类检查（含现场检查、视频检查、视频AI检查、小卫星、随手拍、环境热线、环境舆情、案件复核等）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核、派发、结案，并与相关部门沟通、核实。

2.2.5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撰写

按照中心要求，每月完成对检查数据进行审核、清洗。并与第一包配合，协助完成月度、季度、年度及各类专项检查报告的撰写。

2.2.6 其他工作

按中心要求开展城市管理问题的专项普查工作，并建立台账按需更新。

协助中心梳理完善区级现场检查事项体系等资料。

完成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3 工作要求

2.3.1 根据中心要求，每月制定人员安排和检查计划表。

2.3.2 现场检查每轮次检查天数为14天，每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不少于28天，每日检查片区依据月度检查工作计划实施。每月除28个检查日以外的天数，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须安排人员开展跨区域互查或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2.3.3 现场检查工作分两班进行：第一班工作时间为6:30-14:30，第二班工作时间为14:30-22:30；视频检查工作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30-17:00。根据工作实际、季节特点，调整工作时间安排。

2.3.4 汛期、特殊天气（空气重污染、雨雪等）、节假日、“两会”等重要保障时期，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加班、备班、值班的工作。

2.3.5 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检查数据的清洗、8日前完成月报告撰写，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经中心同意可适当延后。

2.3.6 现场检查公共区域的全部事项共计207项（含市容环境类56项、秩序环境类25项、设施环境类72项、城市运行安全类23项、关注问题24项和行业环境检查6项，市级案件复核1项，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月度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80%（不含低频事项），年度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

2.3.7 根据市、区相关考核规定，按照中心要求，在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方面进行及时调整。

2.4 人员要求

2.4.1 人员数量

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须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86人，原则上按照检查业务内容区分，满足现场检查、业务督导、数据审核、台账建立、沟通协调、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业务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67名检查员（含内业人员2名），3名视频检查员，11名审核员，2名督导员，3名研究员。

在全部工作人员基础上，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检查组负责人、审核组负责人、内部督导组负责人、应急组负责人、培训组负责人以及研究组负责人，且每个岗位（含项目经理）需设立AB角色。

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外勤检查员（不含内业人员2名）总计应不少于65名，采取轮休制，平均每个检查日出动外勤检查员应不少于44名。

视频监控检查员配备应不少于3名，采取轮休制，平均每个检查日出动视频监控检查员应不少于2名。

2.4.2 人员职责及具体要求

项目团队职责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在人员基础上，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在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具体包含项目经理、检查组、审核组、内部督导组、应急组、培训组、研究组。具体职责如下：

（1）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项目整体工作把控和综合调度。负责与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对接，熟练掌握各项业务知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负责统筹检查组、审核组、内部督导组、应急组、培训组、研究组的各项工作。能够协调公司各种资源，确保按时间、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2）检查组职责：负责对检查员的管理。根据检查内容，按月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安排，具体应包括日常检查工作、视频巡查工作、人员培训等常规工作，以及专项普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检查方案，确保检查员按照描述规范以及照片拍摄规范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负责组织检查员落实重点时期或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负责制定调研检查路线并实地踩点。负责组织检查员落实汛期、特殊天气时期的应急检查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域内搭建基础台账和问题台账，并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对台账进行定期更新。

(3) 审核组职责：负责对审核员的管理。负责安排审核员通过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平台每日对上报案件的类型、地址描述、图片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核，做到“日产日清”。负责安排审核员按照结案标准对案件进行结案审核，对有疑问的区级部门或街镇进行沟通。

(4) 内部督导组职责：负责对内部督导员的管理。负责安排内部督导员对检查员和审核员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抽查，主要对检查员、审核员等人员到岗情况、仪容仪表情况、工作着装、设备佩戴情况、工作履职情况、案件描述质量、案件上报质量、台账建立情况等全方位监督，并将督导情况进行日汇总、月汇总，督导情况作为内部质量管控、人员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5) 应急组职责：负责对当日检查片区内出现人员请假时的检查支援和人员补充。负责对各街镇交界、偏僻及死角区域进行检查，对案件位置描述不清、权属不清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对，并将现场核对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负责对各类设施类问题的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落实检查工作。

(6) 培训组职责：负责建立培训制度，要求全体人员详细了解《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和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事项体系相关内容及要求，熟练掌握地址描述以及照片拍摄等相关规范和要求，能够熟练使用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平台的各项操作和相关功能。负责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对案件描述、照片质量等的掌握程度，保证现场检查工作质量。负责定期组织审核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案件处置流程等。负责规划培训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学习，并组织落实。

(7) 研究组职责：负责按月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负责系统数据和现场检查数据的核对，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汇总形成综合考评结果和各分项考评结果，并进行分析。负责按月度、

季度、年度形成检查报告。负责按要求完成其他报告，如专项工作报告、重大保障工作报告、特殊天气工作报告等。

项目人员具体要求

(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项目经理从业年限为5年以上,并具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和相似人员规模管理经验;
- 3) 各组负责人从业年限为2年以上,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4) 能够胜任长时间高压力的工作岗位,且应急处理能力较强;
- 5) 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统筹能力以及较强的学习能力;
- 6)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7)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2) 检查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50%;
- 2) 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高年龄男性不超过60岁、女性不超过50岁,且55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过5%;
- 3) 能够熟练运用智能手机使用拍照功能采集信息及时上传;
- 4) 做事认真、吃苦耐劳,能够适应户外连续性工作;
- 5) 有较丰富的实地检查经验和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6) 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早班6:30-14:30、晚班14:30-22:30;
- 7)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8)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3) 督导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
- 3) 能够胜任长时间高压力的工作岗位，且应急处理能力较强；
- 4) 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 5)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
- 6)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4) 审核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50%；
- 2) 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
- 3) 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能够进行数据的汇总；
- 4) 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 5) 能够接受早晚班倒班制，早班6:30-14:30、晚班14:30-22:30；
- 6)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
- 7)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5) 视频检查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
- 3) 具备一定的软件操作技能，包括熟悉常用办公软件和图像处理软件等；
- 4) 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 5) 具备认真细致、耐心负责的工作态度，能够长时间监控屏幕，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 6)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6) 研究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0岁；

- 3) 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能够进行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 4) 具有突出的文字写作能力、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学习能力；
- 5) 了解城市管理工作，熟悉政府公文格式，具有基础的报告编写经验；
- 6) 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7)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等。

2.5 车辆要求

检查区域涉及主路、环路、快速路等不适宜步行检查的区域，在保障检查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应急检查能力，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需配备2辆5座车开展环路、主路快速路的现场检查和应急检查工作，每辆车不少于1名专职司机，并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运行费用。同时保证车辆依法、安全、文明行驶。

2.6 对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要求

2.6.1 具有城市管理相关检查、调查、考核、绩效等项目经验，具备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城市管理内容和要求，能满足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工作业务要求，及时完成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6.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招聘的工作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2.6.3 保证工作人员足额到岗并相对稳定。

2.6.4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保障工作人员素质，能满足工作需要。

2.6.5 具有严谨的管理制度，具有检查人员工作纪律、工作质量管理方案，具有内部督导机制，对日常工作以及采集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监督。

2.6.6 具有完整的数据审核和分析机制，具备对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的趋势分析能力，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2.6.7 提供应急保障预案，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间、重大事件、特殊天气的应急保障工作。

2.6.8 接受中心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及全体人员进行调剂，并在一周内调整合适人选，在季节性或政府重点任务等特殊时期能临时补充工作人员，以满足工作的需要。

2.6.9 日常运行中，要保证队伍管理规范，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如调换项目经理，需事先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

2.6.10 负责作业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6.11 根据中心要求，为检查员配置检查记录仪、服装和检查证件，并规范佩戴和使用。

2.6.12 配合中心对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对人员到岗情况、人员履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编写情况等工作全流程进行跟踪检查。在工作中有失职失责行为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合同约定及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造成重大过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6.13 不得在海淀区承揽各被检查单位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业务。否则，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2.6.14 加强廉政教育，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杜绝一切廉政问题的发生。如出现廉政问题，一经查实，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2.7 现场检查整体方案要求

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此项工作范围广、标准高、任务重、时间长、强度大等特点，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制订

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查组织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式、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车辆配备以及相应保障措施等。

2.8 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要求

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内容及要求，为了使数据分析更加客观、全面，需要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制定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明确研究工作的人员配备、研究思路、分析的维度以及所使用的各类方法、模型、规则等。

2.9 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工作质量管理制度、内部督导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应急制度。

2.10 培训工作要求

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业务要求，要建立业务培训方案，提供岗前培训方案、日常培训方案、城市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方案等。

2.11 应急保障要求

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时间、重大事件、汛期以及特殊天气（大风、雾霾、高温等）期间进行应急保障，并提供相关应急保障方案。能在发现或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时，按照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指令，协助开展先期处置、预警及看护；能应对市、区领导安排的重要临时检查任务。

附件2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方环境检查机构管理制度

根据《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检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考核工作。为保证第三方检查机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责，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日常管理

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开展日常检查、视频检查、专项检查、应急保障等工作。
2. 按要求完成现场检查、视频检查每月两轮次公共区域全覆盖工作。
3. 严格落实工作标准，确保操作无误，对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信息采集、立案上报、审核、派发、结案，并与相关部门沟通、核实，做到案件日产日清。
4. 按期完成各类考核评价工作报告、临时性保障工作报告及数据清洗工作，保证报告内容和清洗结果准确。
5. 按要求及时更新各类工作台账，并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合理运用台账，同时协助环卫中心梳理完善检查事项体系等资料。
6. 合理制定各项工作方案、每月人员安排、工作计划及排班等，及时提交环卫中心审核。
7. 现场检查每轮次检查天数为 14 天，每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不少于 28 天，每日检查单元按月度工作计划执行；每月其余天数，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须安排人员开展跨区域互查或完成环卫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8. 现场检查工作分两班进行：第一班工作时间为 6:30-14:30，第二班工作

时间为 14:30-22:30; 视频检查工作为一班制, 工作时间为 8:30-17:00, 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季节特点, 调整工作时间安排; 涉及汛期、特殊天气(空气重污染、雨雪等)、节假日、“两会”等重要保障时期, 须根据环卫中心要求, 做好应急加班、备班、值班的工作。

9. 现场检查公共区域的全部事项共计 207 项(含市容环境类 56 项、秩序环境类 25 项、设施环境类 72 项、城市运行安全类 23 项、关注问题 24 项和行业环境检查 6 项, 市级案件复核 1 项, 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 月度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80%(不含低频事项), 年度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90%。

10. 按要求配备人员和车辆, 保证人员足额到岗; 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按期提交人员资质, 并及时向环卫中心备案。

11.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应及时向环卫中心请假。

12. 按照环卫中心要求, 完成其它工作任务。

第二章 合同履行

1. 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应具有城市管理相关检查、调查、考核、绩效等项目经验, 具备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相关工作经验, 熟悉相关城市管理内容和要求, 能满足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工作业务要求, 及时完成环卫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招聘的工作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3. 根据环卫中心要求, 为检查员配置检查记录仪、服装和检查证件, 并规范佩戴。

4. 制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工作质量管理、内部督导、保密、廉洁、应急等制度并按要求实施。

5. 具备完善的培训体系, 严格遵守培训制度, 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确保满足工作需要。

6. 具备严谨的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及质量管理方案，并建立内部督导机制，对日常工作以及采集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监督。

7. 工作涉及的所有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原则，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出售、转让、赠与或用于其他目的，并与全部项目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包含合同涉及全部事项）。

8. 车辆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全体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开展每日用电、控烟等消防巡查工作。

9. 加强廉洁教育，制定奖惩规定，签订项目廉洁承诺书；严格落实廉洁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接受或主动索取被检查单位给予的现金、礼品、实物以及电子卡券等，同时避免发生其他谋取私利等不正当行为。如出现廉政问题，一经查实，环卫中心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10. 接受环卫中心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及全体人员进行调剂，并在一周内调整合适人选，在季节性或政府重点任务等特殊时期能临时补充工作人员，以满足工作的需要；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如调换项目经理，需事先与区环卫中心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

11. 不得在海淀区承揽各被检查单位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业务。否则，环卫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

环卫中心将按照《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进行月度绩效考核和项目验收。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在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环境检查职能，有效推动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条 成立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业务综合科、运行调度科、数据分析科、监理审核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监理审核科，负责绩效考核工作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处理争议事项，汇总考核结果。

第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应用

第五条 明确绩效考核内容、标准、执行细则，建立《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并结合检查工作需要和“考核小组”要求适时调整和完善。

第六条 绩效考核细则包括8类28项，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人员管理

1. 在岗履职情况：从人员在岗、着装、记录仪使用、规范文明检查以及计划执行率、人员满员率核实人员履职情况。

2. 人员资质审核：从人员学历、年龄、保险等方面核实人员资料。

3. 管理工作落实：从管理制度、培训工作、跟组巡查等方面核实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二、工作资料质量

1. 排班计划：每月审核次月各项检查工作排班计划。

2. 活动保障与临时任务：每月审核重大活动保障和临时性任务工作方案和总结。

3. 工作资料提交：审核工作资料提交情况。

4. 工作资料质量：审核各类工作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三、现场检查质量

1. 检查时间覆盖：梳理每日上报案件的首末案件时长，每月汇总平均值。

2. 区域覆盖情况：抽查检查单元覆盖情况，核查人员检查轨迹和案件上报点位是否存在漏查单元、单元内漏查区域，漏查确认标准为无检查轨迹或未上报案件。

3. 检查事项覆盖情况：每月对检查事项覆盖情况进行统计，要求月指标覆盖率达到80%（不含低频事项），年指标覆盖率达到90%。

4. 现场检查质量抽查：每月开展随机抽查，形成督查案件，与检查单位的平台派发案件问题进行比对，未上报的视为漏报，每月汇总计算平均漏报数。

5. 首环办问题比对：每月核对当月首环办点位在下发前的问题上报情况，核算上报率。

6. 其他漏查漏报问题：上级部门通报、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其他区级部门推送，以及其他来源等问题核实存在漏报情况，每月纳入考核。

四、案件质量

1. 上报案件：抽查上报派发的案件，对照片质量、指标使用、问题描述、立案标准、特殊标签、派发对象、上报时间等信息进行复核。
2. 作废案件：审核全部立案后作废案件、抽查立案前作废案件。
3. 重复案件：抽查不符合检查轮次而产生的重复案件。
4. 办结案件：抽查办结案件。
5. 案件真实性：根据各渠道反映的情况及检查上报案件发现的可疑案件，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案件真实性。
6. 案件日产日清：检查系统内检查产生的案件是否做到日产日清。

五、案件数据清洗和报告质量

1. 数据清洗：每年（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当年数据分析和研究工作方案，明确全年工作人员配备、研究思路以及所用的方法、模型、规则等；对月、季度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进行考核。

2. 审核各项报告提交时间和质量。

六、专项工作完成质量

1. 视频巡查工作：审核视频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2. 首环办案件办理：审核首环办平台案件办理情况。
3. 环境热线工作：审核环境热线相关工作处置情况。
4. 小卫星监测专项工作：审核小卫星监测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5. 环境舆情核查工作：审核关于网络舆情中城市环境问题的处置情况。
6. 车辆巡查工作：审核车辆巡查工作完成情况。

七、其他工作完成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心安排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保障、应急任务、周期性工作等。

八、重大失误

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或工作结果呈现中，出现严重失误。

第七条 绩效考核的流程包括监督发现、问题告知、反馈确认、结果汇总4个环节。

(一) 监督发现：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绩效考核细则实施监督检查。

(二) 问题告知：由监理审核科每周汇总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监督告知单”的形式推送至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 反馈确认：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监督告知单”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以“监督反馈单”的形式进行反馈；对存疑问题提供相关证明，由绩效考核细则所对应的执行科室确认最终考核结果。

(四) 结果汇总：监理审核科按月汇总绩效考核结果，出具监理月报。

第八条 监理审核科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领导审批，确定最终结果，对绩效考核扣款纳入项目进度款或尾款时进行扣减。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日起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验收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监管，规范项目验收工作，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同履行能力，通过本项目，加强对全区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监控，推动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得到解决，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条 成立海淀区环境环卫服务中心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运行调度科、业务综合科、数据分析科、监理审核科、党建工作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运行调度科，负责制定验收评价标准、组织验收、处理争议事项、汇总评价结果。

第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提供验收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资料，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五条 验收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及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不同阶段是否满足我中心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评价采取百分制，由相关科室对应评价标准（附件）进行打分，确定验收评价结果。

第七条 初期验收：合同期满 2 个月后，组织相关科室开展初期验收，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满足合同履行能力及完成中心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中期验收：合同期满 9 个月后，组织相关科室开展中期验收，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和落实中心工作要求的完成质量，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终期验收：合同期满后，组织相关科室开展终期验收，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合同周期内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第十条 运行调度科将评价结果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验收结果，并将结果纳入合同管理中。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初期验收评价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正常履行合同；

评价得分在 80-90 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涉及本项目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中心规定的时限；

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中心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中期验收评价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正常履行合同；

评价得分在 80-90 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涉及本项目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中心规定的时限，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将扣除项目进度款的 5%；

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扣除项目进度款的 5%，并提出书面

整改意见,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中心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终期验收评价

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项目正常结项;

评价得分在 80-90 分,视为基本合格,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完成项目结项;

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将扣除项目总经费 5%,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完成项目结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起实施,由中心运行调度科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中心研究决定。